**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关节镜系统 | 1套 | **一、设备参数需求**  总体要求：摄像系统、动力刨削灌注系统（或者动力刨削系统和灌注系统）、射频系统所有主机非同一品牌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其能完全有效兼容的技术解决方案，供货时须提供其产品彼此之间能完全有效兼容的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出具的满足此兼容性要求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1 4K超高清摄像和光源系统：  1.1 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主机：1台；  ▲1.2 超高清摄像系统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可输出4K（3840\*2160）；  1.3 配变焦耦合器，变焦范围≥15mm（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4 提供3G-SDI、DP、HDMI、USB3.0等输出接口；  1.5 提供多种手术模式：包含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小关节、腹腔镜等术式，可自定义任意手术模式；  ▲1.6 电源要求：额定电压：100--240V ；电源频率：50--60HZ；电源输入：230VA；  1.7 摄像主机面板具有 LCD 触摸显示屏；  1.8 耦合器为变焦耦合器，可支持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等多种方式灭菌（提供证明文件）；  1.9 主机有故障诊断功能，并能给出故障代码，方便售后维护；  1.10 摄像主机面板具有操作指示灯，提示摄像头等连接是否正常；  1.11 主机可设置光源警戒保护功能，摄像头连接，光源照亮，摄像头断开，光源自动关闭；  1.12 存储功能：图像和视频自动存储USB设备，视频自动分段存储；  ▲1.13 光源为LED光源，灯泡寿命≥30000小时，光强度可主机调节；  1.14 具备自动待机保护功能；  1.15 光纤可与主流品牌的内窥镜兼容,可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等多种方式灭菌。  2 关节镜摄像头：  2.1 可高温高压消毒；  2.2 ≥3个可编程按钮，≥6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现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等功能；  2.3 轻量化设计：重量小于200克 ；  2.4 可将图像捕获为 Bitmap 文件（bmp）和 JPEG 文件（jpeg）；  2.5 最佳质量记录捕获达≥30000 bps；  2.6 机身：钛或更轻合金，具备C-Mount标准接口；  3 等离子射频汽化系统：  ▲3.1 等离子射频汽化系统主机1台，与摄像主机非同一品牌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其能完全有效兼容的技术解决方案，供货时须提供其产品彼此之间能完全有效兼容的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出具的满足此兼容性要求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3.2 主机有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参数设置；  3.3 用于在关节镜手术期间实现软组织消融（汽化）、修复、切割和血管止血；  3.4 输出模式：具备消融模式（三挡可调）、凝血模式、低温脉冲消融模式；  3.5 具备混合消融模式，两档可调，可分别在消融模式和凝血（止血）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3.6 配置无线脚踏；  3.7 具备无缝电流保护功能，电极接触金属端自动停止工作，不再接触后立即自动恢复工作；  3.8 可选择手控或脚踏控制，根据不同电极类型自动识别切割/凝血功率。  4 动力刨削和灌注系统：  ▲4.1 提供动力刨削及灌注一体化主机1台。主机与摄像主机非同一品牌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其能完全有效兼容的技术解决方案，供货时须提供其产品彼此之间能完全有效兼容的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出具的满足此兼容性要求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4.2 刨削主机液晶屏幕显示，拥有实时显示关节腔内压力、刨削转速、方向、刨刀和套管抽吸流速等信息；  4.3 刨削主机拥有三个接口，分别可拔接动力刨削手柄、远程控制器、五向脚踏；  4.4 刨削最大扭力≥23OZ/in，转速≤8000转；  4.5 具备刨刀自动激活抽吸功能，可提供正向、反向和往复三个方向调节；  4.5 拥有不同长度、不同头端直径刀头磨头满足膝肩髋等不同类型手术，专有润滑剂减少摩擦，降低金属碎屑产生；  4.6 具备可以同时实现软组织和骨清理功能的多功能刀头，术中无需更换刀头；  4.7 具有一键止血功能，控制血流并清理视野，在手控及主机有体现此功能的按键；  4.8 具有一键清洗功能，可维持稳定的腔内压力的同时增加流量，在手控及主机有体现此功能的按键；  4.9 压力水平：40-320mmHg（步幅10mmHg）；  4.10 进水速率和出水速率独立管理，提供精准的关节腔压力控制和管理。  5 关节镜台车：  5.1 关节镜系统台车1台。  6 关节镜：  6.1 4mm 、30°关节镜2套，含配套镜鞘和闭孔器。  6.2 2.7mm关节镜1套，含配套镜鞘和闭孔器。  6.3 4mm 、70°关节镜1套，含配套镜鞘和闭孔器。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一、超高清摄像光系统 | | | | 1 | 4K 摄像光源一体机主机 | 1台 | | 2 | 摄像头，C-MOUNT接口 | 1件 | | 3 | 耦合器，C-MOUNT接口 | 1件 | | 4 | 4mm、30°关节镜 | 2条 | | 5 | 镜鞘、穿刺椎 | 2套 | | 6 | 2.7mm关节镜 | 1条 | | 7 | 镜鞘、穿刺椎 | 1套 | | 8 | 4mm70°关节镜 | 1条 | | 9 | 镜鞘、穿刺椎 | 1套 | | 10 | 导光束 | 1根 | | 11 | 4K显示屏32' | 1台 | | 二、动力系统及灌注系统 | | | | 12 | 动力刨削灌注系统一体机 | 1台 | | 13 | 专用脚踏 | 1个 | | 14 | 带手控高速微型刨削手柄 | 2个 | | 15 | 5.2mm多功能刨刀 | 1个 | | 16 | 4.2mm多功能刨刀 | 1个 | | 17 | 5mm超高速刨刀 | 1个 | | 18 | 4mm超高速桶装磨头 | 1个 | | 三、等离子射频系统 | | | | 19 | 等离子射频气化系统 | 1台 | | 20 | 脚踏 | 1个 | | 21 | 等离子射频刀头 | 1个 | | 四、其他 | | | | 22 | 消毒篮 | 1个 | | 23 | 镜子消毒盒 | 3个 | | 24 | 台车 | 1台 | | 工业\* |
| 商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日历天）内。  （二）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天气或第三方人员影响等不可抗原因，则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自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所有提供的产品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功能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的完全安装、维护等）。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自项目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3.采购需求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竞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验收条件及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4.实施和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 | | |
| 其他说明 |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1项货物关节镜系统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 | | |